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2)粤19破19号

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鑫詮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2年5月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鑫詮公司的管理人。后因鑫詮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裁定宣告鑫詮公司破产。本院于2024年6月3日作出(2022)粤19破19号之六民事裁定书,裁定对鑫詮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鑫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现管理人提交报告称鑫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,故向本院申请终结鑫詮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,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2)粤19破19号之七民事裁定书,裁定终结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